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振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振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王振东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 325,339,88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75%。

#### 1.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5 日	6,024,100	0.09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3 日	4,217,900	0.06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25,000,000	0.405%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27,764,000	0.45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11,100,000	0.18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9日	25,480,000	0.41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0日	10,000,000	0.162%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日	1,910,000	0.031%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5日	15,295,000	0.24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8日	27,755,000	0.45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9日	15,000,000	0.24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15,000,000	0.24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0日	8,300,000	0.135%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3日	4,200,000	0.06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6日	3,000,000	0.049%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1,650,000	0.027%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4日	27,200,000	0.441%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5日	1,300,000	0.021%
<b>合计</b>	—	—	<b>230,196,000</b>	<b>3.732%</b>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协议转让

王振东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2022年12月22日，王振东与信达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信达证券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中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中益 2 号”）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王振东拟向“信达证券中益 2 号”协议转让 95,143,884 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962,471,418	15.606%	637,131,534	10.331%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振东在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承诺：自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处分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